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機字第 21-102-10025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輕型機車〔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92 年 3 月；發照年月：92 年 11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〕，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烏賊車檢舉網站檢舉，於 102 年 6 月 25 日上午 8 時 9 分行經本市中山區○○路及○○○路口，疑似有排氣污染之虞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機車自 100 年度起均未有辦理年度排氣定期檢驗紀錄，系爭機車確有污染之虞，乃以 102 年 9 月 3 日第 10201075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02 年 9 月 18 日前至各縣市環保局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。該通知書於 102 年 9 月 4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依限檢驗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遂以 102 年 10 月 8 日 C01375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，以 102 年 10 月 22 日機字第 21-102-10025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1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：....

.. 三、汽車：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.....。」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」「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，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，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，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」第 68 條規定：「不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檢驗，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

準者，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……在直轄市……由直轄市……政府為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前項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器腳踏車。」

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

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係為鼓勵人民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，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，依法處罰；提出檢舉之民眾由各級主管機關給予獎勵。」行為時第 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前條所稱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種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器腳踏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。」行為時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，得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、車種、發現時間、地點及污染事實或違規證據資料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。」行為時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檢舉後應即查證，必要時得徵詢檢舉人告知檢舉時之污染情形或通知被檢舉人說明，被檢舉車輛經查證確有污染之虞者，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檢驗……。」

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，逾通知期限未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者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器腳踏車處新臺幣三千元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系爭機車登記地址在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，但訴願人的戶籍地及通訊地址都在新北市永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因此未收到原處分機關寄送之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。
- (二) 訴願人一直到 102 年 10 月底才收到行政處分通知書，但已逾指定檢測期限，因訴願人沒有收到檢測通知，不能遽認訴願人未依限檢驗而罰款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係民眾檢舉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疑似有排氣污染之虞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系爭機車排煙確有污染之虞，乃以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系爭機車應於 102 年 9 月 18 日前至指定地點完成檢測作業。該通知書寄送訴願人車籍地（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），於 102 年 9 月 4 日送達，由訴願人蓋章收受。惟訴願人仍未於指定期限內辦理系爭機車檢驗。有照片 1 幀、原處分機關 102 年 9 月 3 日第 10201075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及其送達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系爭機車定檢資料查詢表、車籍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未收到原處分機關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云云。按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，被檢舉之機器腳踏車經主管機關查證確有污染之虞者，應依主管機關通知至指定地點檢驗；其不為檢驗者，處使用人或所有人 3,000 元罰鍰；揆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、第 68 條、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、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行為時第 5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4 條第 1 款等規定自明。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，送達向應受送達人本人及其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經民眾檢舉疑似有排氣污染之虞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系爭機車自 100 年度起均未有辦理年度排氣定期檢驗紀錄，確有污染之虞，爰以 102 年 9 月 3 日第 10201075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依限至指定地點檢測，該通知書以郵寄方式按訴願人車籍地寄送，並於 102 年 9 月 4 日送達，有蓋有訴願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自己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惟訴願人未於該通知書所訂之期限內完成檢驗，是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依法即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